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3日，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双创产业园8#厂房），占地面积2079m²。项目预计总投资800万元，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数控机床、冲床、延压机、电焊机、氩弧焊、冷压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以卷钢、钢管、铝型材、塑粉、聚氨酯胶等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剪板、喷塑、固化、涂胶、组装等工序，年产气密门3000套；以卷钢、铅板、钢管、铝型材、塑粉等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压延、剪板、喷塑、固化、组装、焊接等工序，年产防辐射门4000套；以铅板为原料，通过压延、裁剪等工艺，年产铅板1000t；以铅橡胶皮等为原料，通过剪裁、缝纫等工序，年产防护服1000套；以玻璃毛坯等为原料，通过磨边等工序，年产玻璃块500块；以彩钢板、聚氨酯胶、铅板、岩棉条、硅岩板、聚氨酯板等为原料，通过调胶、涂胶、组装等工序，年产净化板29000m²/a；以木板等为原料，通过下料、组装等工序，生产木箱用于产品包装。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600万元，暂未购置防护服、玻璃块生产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气密门1000套、防辐射门1000套、铅板500t、净化板材5000m²，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

2021年7月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青岛金恺润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28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1）2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2年1月一期建设完成，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期产能年产气密门1000套、防辐射门1000套、铅板500t、净化板材5000m²。二期未建设。

由于房租到期，企业搬迁至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双创产业园8#厂房），迁建后原有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

2023年6月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7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3）5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年1月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2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气密门1000套、防辐射门1000套、铅板500t、净化板材5000m²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600万元，暂未购置防护服、玻璃块生产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气密门1000套、防辐射门1000套、铅板500t、净化板材5000m²，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木板下料废气、调胶涂胶废气、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

焊接、切割及木板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塑塑粉采用滤芯回收，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胶、涂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行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非铅金属下脚料、铅板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铅金属下脚料、木材下脚料、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滤芯、铅板下脚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0-7.1，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2.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1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9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4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7.70\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5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8\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4.6\text{-}57.6\text{dB(A)}$ 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4\text{-}49.3\text{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焊接区域、涂胶区域不够密闭,建议更换为硬质材料进行密闭;
- 2、废气收集管道集气罩加设截止阀;
- 3、采样平台加设踢脚板,完善爬梯踏板;
- 4、加设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 6、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补充危废台账、制度等,按照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7、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万迎春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万迎春
技术专家	韩 明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韩 明
	王振健	聊城大学	副教授	王振健
检测单位	吕晓光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吕晓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好林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好林